

基隆市立醫院國際會議室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基醫行壹 1080006752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基隆市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本院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會議室係指位於本院院本部二樓之國際會議室，除提供本院單位與人員使用外，為活化運用並增加醫院收益，在不影響本院醫務運作之前提下，依據相關規定，得對外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研習及慈善機構舉辦公益活動之用。
- 第三條 本院國際會議室對外開放使用，非以營利為目的，惟為加強場地維護，凡申請使用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經本院同意登記使用後，其費用必須於使用前三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一切收支均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四條 預定借用後適逢本院召開重要會議或如有特殊及緊急需要，必須收回時，本院得在使用日 1 星期前通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損失。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未依第三條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或中途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費用一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不在此限：
- 一、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等之因素。
 - 二、依第四條規定本院必須收回場地時。
- 第六條 使用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注意愛惜維護，並嚴守使用時間，如有逾時或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場地如需佈置事先應徵得本院同意，並不得使用雙面膠、鐵釘等不易清除或破壞環境之各項物品，所攜帶之各項物品概由使用人自行看管。
- 第七條 使用人如需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須先經本院同意後會同本院管理人員會辦，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 第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應由申請人會同本院協調處理。
- 第九條 申請人如需於本院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院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放置。
- 第十條 本院為無菸、無檳榔場所，除遵守相關法令外，亦須配合本院參與 ENSH 全球無菸網絡，不接受菸商之贊助或委託，禁止銷售和電

子菸等器具及禁菸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不予同意使用，其已同意者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如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

-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 三、申請用途違反場地之特定用途或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申請用途有損本院建築及設備暨容易造成秩序紊亂者。
- 五、申請人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活動中發生安全秩序問題，經勸導改善無效者。
- 七、違反本規則各條事項者。
- 八、其他經本院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十二條 本院開放使用之國際會議室空間可容納人數、使用時段及對外收費金額，依「基隆市立醫院國際會議室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

第十三條 借用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基隆市立醫院國際會議室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可容納人數	借用時段	收費標準
國際會議室	70 人	第一場 上午 08:30~12:00	1. 每場次新台幣 3000 元 (含使用費-2000 元、清潔費 1000 元) 2. 上班日如借用全日，則優惠新台幣 5000 元 (含使用費-4000 元、清潔費 1000 元)
		第二場 下午 13:30~17:00	3. 例假日則不予優惠，仍依每場次新台幣 3000 元計算。 4. 使用時間每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每 1 小時以 1000 元/時計算，超過 3 小時以全日計算。

附表二

基隆市立醫院國際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 動 名 稱 及 內 容	參加人數	使 用 時 間		申 請 單 位 (人)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單位：
		設 備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含喇叭、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含電動布幕、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含冷氣、循環風扇)		電話：
承 辦 單 位		秘 書	副 院 長	院 長
一、 申請表經核准後正本由承辦員存查。 二、 申請單位(人)借用相關設備使用時，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三、 申請單位(人)茶水自理，嚴禁會場內用餐，並請保持會場整潔，會後請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四、 冷氣起及關閉時間為借用場地前後半小時。				

